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综[2023]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塔地财综[2023]18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3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420 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905 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

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8日

乌苏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
塔城地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
县(市)	乌苏市	补助实施期	2023年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 78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75	
	地方资金		3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(2023年)	
	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		2023年给水管网685米、供热管网1475米, 排水管网1110米, 道路硬化5754平方米, 绿化2913平方米,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改造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.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19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4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4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	